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0分

貳、地點: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第十樓西側)

參、主持人:許兼主任委員陽明 記錄彙整:魏榮宗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四-5案

申請覆議案

說明: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 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覆議之必要時, 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 覆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
- 三、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三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0910083783號函核定在案(本府91.12.31收文第09102262140號)。
- 四、上開計畫之變更編號第四-5案(西門路向南延伸案),基於整體規劃理由(詳附件),本府認有修正原規劃路線之必要,擬依法提請覆議,爰研擬覆議書面資料如附件,依規定提會審議。

決議:

- 一、經現場委員提出西門路左轉方案後一併列入評估。
- 二、經評估討論後,以西門路拉直延伸至「文中 24」後右轉與中華南路正交方案較佳,故同意於補充左列覆議理由後,以該方案向內政部提出覆議:
 - 1、西門路拉直延伸路線相較於原路線,其與南區二-11-30m計畫 道路較於接近,便於市中心區與東西向快速道路之聯絡。
 - 2、西門路拉直延伸路線西側至永安路之間地區(包含公墓用地、低密度住宅區與新都路等範圍),未來可透過通盤檢討程序一併重新整體規劃。

第二案: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 申請擬定都市計畫之土地所權人:誠耘不動產租賃有限公司等五

人。

三、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二、廿四條暨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發佈 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 案辦理部份)」案之主要計畫規定(詳如表一)。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鄭子寮地區東側範圍內,計畫區位為西門路(2-6-30M)與和緯路(3-23-30M)交叉處西南隅,計畫區位詳圖1所示。本計畫區範圍北起3-23-30M(和緯路),東至2-6-30M(西門路)、南至G-61-12M、西至G-74-10M,計畫區範圍詳圖2所示。計畫範圍包含小北段十一筆土地,計畫區面積計為一一、九一一.九四平方公尺。

五、 土地使用現況:除毗鄰西門路一帶為臨時性商業使用(二樓鐵皮建物)外,其餘地區均為空地(平日供作停車場,特定日期為夜市攤販聚集地點)。

六、 公開展覽:

本案經本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九一南市都計字第〇九一一六五 〇四一八一〇號辦理公開展覽作業,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起計 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於本府三樓 會議室舉行說明會,同時刊登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八、廿九、三十 日民眾日報。

- 七、計畫年期:依據主要計畫以民國九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 八、 本次細部計畫案內容:規劃內容示意圖如圖2所示,規劃面積一 覽表詳如表二所示。
- 九、 事業及財務計畫:本區內所規劃之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由區內 土地所有權人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無償捐獻給市府,詳表三所示。
- 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四所示。
- 十一、都市設計規範:詳表五所示。
- 十二、檢附:
 - (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二) 土地使用規劃內容示意圖。
 - (三)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份)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變更內容。
 - (四) 土地使用規劃面積一覽表。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
 -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七)都市設計規範綜理表。

- (八) 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審議事項及內容檢核對照表。
- (九) 原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檢核對照表。
- 十三、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陳情案件。
- 十四、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 一、本區內規劃之公共設施,施設前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 二、請補充下列資料再提會審議:
 - (一)請申請擬定細部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全市觀點整體考 量都市防災系統。
 - (二)請申請擬定細部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將規劃之「廣停用地」 改為「公兒用地」,並請重新規劃「公兒用地」之形狀及位 置。
 - (三)請市府針對本區以自辦重劃方式開發,邀請申請擬定細部 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研議應無償捐贈市府並建設完成之公 共設施用地比例。